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第二次分配。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以下简称“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或“本次预留份额授予”）的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方案。

4、2026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213,000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64%，过户价格为25.85元/股。

5、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二次分配方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深入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激励并有效留住核心骨干人才与关键岗位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一）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本次预留份额授予的人数不超过20人，本次预留份额授予数量为78.70万股，对应预留份额1,996.6190万份，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持有人	拟持有股份数 (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核心员工	78.70	15.74%
合计	78.70	15.74%

注：最终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

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由25.85元/股调整为25.37元/股。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

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归属期：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归属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若首次授予部分或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批次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则每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均自公司公告该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计算，每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以该批次过户的标的股票总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归属安排。

（四）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定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定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首次授予部分及 预留授予的份额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20.00%	18.00%	15.00%	-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44.00%	39.24%	38.00%	35.7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年	72.80%	64.30%	72.50%	62.8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定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 定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X=100\%$
	$A_n \leq A < A_m$ 或 $B_n \leq B < B_m$	$X=80\%$
	$A < A_n$ 且 $B < B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考核年度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归属。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归属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持有人实际当年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与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100%	90%	80%	6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Y)。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